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 
聯絡人：劉蔚潔  
電話：7172930 分機 3663  
電子郵件：s9284@nknucc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進字第10910101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高師109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閩南語文招生簡章1091202 (1091010158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09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A班)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1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7172號函核定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如下(三項皆須符合):
  - (一) 大學學歷: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  - (二) 語言證: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包括
    - 1、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    - 2、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CEF)B1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

3、前點2. 資格之認定，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CEF架構，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網，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CEF B1級（含）以上之公認標準，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。

(三)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:

1、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。

2、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每班30人(未達2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)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09年12月22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寄送相關報名表件。

六、報名方式請參考招生簡章，放榜日期：預定110年1月25日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七、報名表及簡章可自本校首頁下載：<https://w3.nknu.edu.tw/zh/>或進修學院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>，若有疑問逕洽本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洽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、本校進修學院

電子公文  
2020/12/07  
17:18:33  
交換章

校長 吳連賞